

证券代码：300630

证券简称：普利制药

公告编号：2022-061

债券代码：123099

债券简称：普利转债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6,603,057.59 元，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04,451,742.66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母公司净利润数为基数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40,445,174.27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1,164,272,478.96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125,022,895.24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 2021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1,125,022,895.24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并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定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结合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情况，公司拟以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36,981,5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91 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 83,463,481.78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以上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说明和风险提示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该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其进一步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三）本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待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一)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6日